

# “请”的句法语义特征和兼语句的理解策略

刘永耕

(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

摘要：“请”的使令义是语法意义。“请 $N_2V_2$ ”中的“请”具有 [+手段], [+信息] 义素, 使 $V_2$ 具有了信息性质, 成为非现实的行为, 于是“请”成为带一个体词宾语和一个谓词宾语的三价动词, 而且“请”是先与 $N_2$ 组合成动词短语再带宾语 $V_2$ 的。然而: (1) 当句中有“来”并且“请”先与“来”结合然后再与 $V_2$ 结合, 就会使“请”失去 [+信息] 义素, 从而使 $V_2$ 变成目的补语。(2) 当 $V_2$ 带动态助词“了”成为实现的行为时, 它就成为结果补语。

##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Qing (invite)” and the Tactics of Understanding the Doublesentence

Liu Yong-geng

Modern Chinese Teaching & Researching Section Chinese Department  
Fujian Teachers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ausative meaning of “Qing (invite)” is a grammatical meaning “Qing (invite)” in the structure “qing  $N_2V_2$ ” possesses the sememe of (+ means) (+ information), which makes it possible to invest  $N_2$  with the informational qualities and substantiate  $N_2$  as a nonrealistic action. This results in the fact that “qing invite” becomes a trivalent verb with a nominal object and a predicate object, and that “qing (invite)” constitutes a verbal phrase with  $N_2$  and then is followed by object  $v_2$ .

However, ① “qing” loses its sememe of (+information), consequently transforming  $v_2$  into a complement of purpose when, in a sentence, “qing (invite)” combines with “lai (come)” subsequently followed by  $V_2$ . ② “Qing (invite)” turns into a complement of result when  $V_2$  followed dynamic auxiliary “le” becomes a realized action.

兼语句是具有汉语特色的一种句式, 一般认为这种句式不易作直接成分分析, 很难进行结构层次的切分, 因此成为计算机理解汉语的一块绊脚石。本文意在以“请”字兼语句为代表, 探究使令类动词的语法特征, 进而寻求兼语句结构分析和意义理解的合理策略。因为现代汉语使令类动词最典型的就“请”、“派”、“命令”这一类, 它们所构成的 $N_1V_1N_2V_2$ 式, 如“我们请李教授作报告”, 向来被公认为兼语式的代表。

## 一、“请”的句法语义特征

在计算语言学中，词的语义解释是直接针对句法模式的，使令类动词“请”的语义特征从总体上说可以记为：[+施动/事者]，[+配动者]，[+目的]。具体分析起来，“请”的语义特征主要体现于下：

(一)“请”的意义包括两个方面：(1)施事者通过口头或书面等手段支配受事者；(2)施事者希望受事者发出某动作。这里，(1)与词汇义紧密相连，其语义特征可以记为[+手段][+信息][+动作]；(2)是语法意义，记为[+使令]。

关于(2)，首先应该注意，所谓“希望”就是“想要促使”，而不是“促使”，也就是说，想要受事者发出的行为是非现实的，从逻辑上说，“请”是现实世界的行为，而“作报告”只是可能世界的行为，试比较“我们请李教授作报告”的如下两种变换式：

A、我们请李教授，(要他)作报告。 B、我们请李教授，他作报告。

哪一种变换式更合符原句的语用价值，显然是A式，因为原句并未涉及“李教授作报告”这件事。

其次，“希望”、“要促使”都只是附加于词汇义之上的潜在意义，这种潜在意义只有在“请 $N_2V_2$ ”结构中才能得到显示。试看如下两句：

A、请问李教授在家吗？ B、李教授被我们请来作报告。

显然，A和B中的“请”都没有使令义。这可以证明“请”的[+使令]确是语法意义。

(二)从语义上看，“请”的施事者所希望受事者发出的行为应该说只能是“请”的目的。例如“请李教授作报告”中的“作报告”只表示“请”的目的，而没有表达其他更多的意思。

(三)“请 $N_2$ ”意义上不能自足，如果只说“我们请李教授”，听者必定要问：“请他干什么？”这就是说， $V_2$ 可以省略，并且可以是不确定的，“我们请李教授”既可以是“我们请李教授作报告”的省略式，也可以是“我们请李教授讲课(或开会……)”的省略式。

(四)“请 $V_2$ ”则有两种情况：(1)当听者无法确定 $V_2$ 的施事 $N_2$ 时，“请 $V_2$ ”是不能说的。“请作报告”单说，固然不知所云，即便是在回答“请李教授干什么”这一问话时，也不能回答“请作报告”，而只能回答“请他作报告”或者“作报告”。(2)只有当 $N_2$ 是“你”时，才可以说“请 $V_2$ ”。例如，我们只有在报告即将开始时，才可以对报告人说：“请作报告。”也就是说，“请作报告”只有作为祈使句“请你作报告”的省略式才有语用价值。

(五)综合(二)与(三)可以进一步看出，“请 $N_2V_2$ ”中 $V_2$ 可以自由省略，而 $N_2$ 则不能自由省略，这就是说， $V_2$ 可以是变项，而 $N_2$ ，相对于 $V_2$ 来说，只能是常项，这证明 $V_2$ 与 $N_2$ 在句中不是处于同一个层面。再从主谓关系的特点看，一般情况下句中的主语比谓语更容易省略，而 $N_2V_2$ 的情况却正相反，这可以旁证 $N_2$ 和 $V_2$ 不是主谓关系，因而不在同一个层面。

(六)当我们把观察深入到词以下的结构层面时，发现情况正与前面所说相反：当“请”和 $N_2$ 、 $V_2$ 都作为语素时，“请 $N_2$ ”和“请 $V_2$ ”都能够自足，而且，“请 $V_2$ ”还比“请 $N_2$ ”具有更大的能产性。词中“请 $N_2$ ”结构只有“请客”一个，而“请 $V_2$ ”则有“请示、请教、请援、请便、请罪、请功、请酒”等一大批。在这种“请 $V_2$ ”中， $N_2$ 不但是不确定的，而且还是不能出现的，要出现只能出现于词以上的结构层面。如我们只能说“请示上级”、“请教老

师”、“向朋友请援”，而不能说“请上级示”、“请朋友援”等。

(七) 将(一)至(五)对比(六)，更可以看出：

(1)  $N_2$  的常项性质只是语用层面造成的，而并非结构上的必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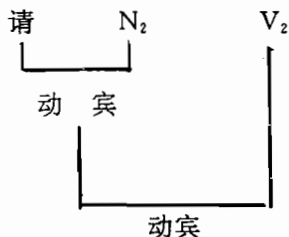
(2)  $N_2$  与  $V_2$  必须同时出现，也只是语用的要求而并非结构的要求，这意味着  $N_2$  与  $V_2$  并不发生直接的结构关系。

(3) “请示上级”、“请教老师”等都是“请  $V_2 N_2$ ”式，既然这里  $V_2$  与  $N_2$  不处于同一结构层面—— $V_2$  处于语素层面， $N_2$  处于词的层面，那么同理“请李教授作报告”中， $N_2$  “李教授”与  $V_2$  “作报告”也不处于同一层面。

(八) 在“请示”、“请教”这一类“请  $V_2$ ”式的词中， $V_2$  显然是“请”的宾语，同理，祈使句“请作报告”中，“作报告”也是“请”的宾语。

## 二、兼语句的理解策略

“请”的语法特征的揭示，为我们制定“请”字兼语句的理解策略打下了坚实基础。首先它使我们看清了兼语式“请  $N_2 V_2$ ”中  $N_2$  与  $V_2$  虽然在语义上有构成施事者与行为的可能，但是在句法平面上二者无实际的直接关系，相反， $N_2$  和  $V_2$  都是  $V_1$  “请”的宾语。其次也使我们认识到“请”的这两个宾语在结构上不处于同一层面，这实质是：二者是分为两次与“请”进行组合的。这样，“请  $N_2 V_2$ ”的结构层次应该这样切分：



这从我们对它的提问方式也可看得清楚，以“我们请李教授作报告”为例：

问：你们请谁？答：我们请李教授。 问：请李教授干什么？答：作报告。

可见，“作报告”是“请李教授”这个动宾短语的宾语。这样，它的直接成分就清楚了。

“作报告”虽然是谓词性短语，但是它只是“请”所涉及的内容，也就是说，“请”这个行为的目的，是以它的宾语的形式表达出来的。这也是由“请”的词汇义所决定的：“请”的词义所表达的“请”这一行为的手段，是发出信息，不论是一番谦恭热情的话语还是一张大红的请柬，都只是表达了信息。所以，“请”的目的只能包含在这个信息之中，故只能是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请  $N_2 V_2$ ”式可以称为“请”的内容式。

下面仍以“请李教授作报告”作“请  $N_2 V_2$ ”式的代表来进一步讨论。这句话作为基本式在实际交际中还可以有如下语用变体：

(A) 请了李教授作报告

说 A 时，尽管已发出了邀请，但“请”仍然只是信息行为，所以“作报告”仍然只是“请”的内容，A 式与基本式在变换方式和提问方式上都没有什么不同。试比较：

a、基本式变换：请李教授，(要他)作报告。 b、A 式变换：请了李教授，(要他)作

报告。

c、基本式提问：请李教授干什么？作报告。 d、A 式提问：请李教授干什么？作报告。

(B) 请李教授来作报告 其变换式：请李教授，(要他)来作报告。

提问式：请李教授干什么？来作报告。 或：请李教授来干什么？作报告。

可见 B 式也同基本式一样。

(C) 请了李教授来作报告 其变换式：请了李教授来，(为了他)作报告。

提问式：请李教授来干什么？来作报告。

“请……来干什么”、“来作报告”一问一答中的“干什么”、“作报告”，十分明显是“来”的目的，因此，“作报告”是“请了李教授来”的补语。

那么，能否把 (C) 的变换式改为这样：请了李教授，(要他)来作报告。

我们说，不可以。首先，邀请既已发出了，后面又紧接李教授的“来”，那么，这个“来”自然应该属前成为“请了”的结果，而不应该与“作报告”先行结合。试将 (C) 的句中停顿放在“来”之前来朗读，就会感觉不合理。其次，按照这第二种变换，“来作报告”只是“请”的内容，既然作为要求的内容，不是现实世界的行为，自然“来作报告”就与“作报告”没有本质区别了，这反过来又证明第二种变换式实质上正是 (A) 的变换式，而不是 (C) 的变换式。

(C) 的提问式也不可能是“请了李教授干什么”，因为这样问的意思是指“你们请了李教授之后还要准备干些什么”，这就不是针对 (C) 的发问了，这也说明“来”既不能属后，也不能省去，否则就不是 (C) 了。

总之，(C) 中的“作报告”只能是“请了李教授来”的目的，这不仅是语义上的目的，而且实实在在是句法结构上的目的补语。

(D) 请来了李教授作报告 其变换式：请来了李教授，(让他)作报告。

提问式：请来李教授干什么？作报告。 或：把李教授请来干什么？请来作报告。

既然李教授已经请来，那么“作报告”就自然不会是一种信息内容，只能是目的补语。

(E) 请来李教授作报告 其变换式：请来李教授，(让他)作报告。

提问式：请来李教授干什么？作报告。 或：把李教授请来干什么？作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提问式完全与 (D) 相同。所谓“请来”，

就是用请的方法使之来，这样，“作报告”自然也不会是一种信息内容。因此，(E) 与 (C)、(D) 一样，“作报告”都是目的补语。

(F) 请李教授作了报告 其变换式：请李教授，(要他作报告，结果他)作了报告。

既然“报告”已经“作了”，那它就不再可能是信息内容或目的，自然只能是结果，因此，“作了报告”是“请李教授”的结果补语。

(G) 请李教授来作了报告

其变换式：请李教授来(作报告，结果他)作了报告。

(H) 请来李教授作了报告

其变换式：请来要教授(让他作报告，结果他)作了报告。

显然，(G)、(H) 都同 (F) 一样，“作了报告”是结果补语。

对于以上理解策略，也许有人会想不通：“作报告”或“作了报告”怎么能是“请”或“请来”的补语？其实，80 年代以来关于补语的语义指向研究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补语既可

指向施事主语，也可指向受事宾语。例如“我吃饱了饭”中补语“饱”是指向主语“我”，而“我们吃光了一锅饭”中补语“光”则指向宾语“一锅饭”，是“饭光了”。汉语动词具有特殊的灵活性，仅在谓语中它就可以自由充当谓语核心、状语、补语和宾语，它的胸前并不须要佩戴工号、代表证或工作牌等等，站到什么岗位就是什么身份。兼语句之所以具有汉语特色，就在于它充分地开发利用了汉语动词的这种潜能。

下面再从语用角度对以上理解策略作一检验。

(一) 对于基本式“请李教授作报告”来说，最可能出现的语境莫过于以下场合：报告会主持人在简单的开场白之后宣布：a“请李教授作报告。”如果李教授是应邀在倪萍主持的某次晚会上作报告，那么，主持人倪萍在宣布完a后还会热情地大声邀请：b<sub>1</sub>“有请李教授！”或者，按照倪萍的习惯，她更可能说b<sub>2</sub>“有请！”并且等李教授走近话筒后把右手一摊躬身说：c<sub>1</sub>“请作报告！”或者更可能说：c<sub>2</sub>“请！”然后飘然离去。

就倪萍宣布的a句来说，基本意义仍然是：(1) 请李教授，(要他)作报告。

但这时基本义实际已具体化为言内意义：(2) 现在我代表晚会组织者、全体观众以及我自己盛情邀请李教授，请求的内容只有一个——作报告，(b<sub>1</sub>b<sub>2</sub>是这意思的浓缩)。

此外，还有一个言外意义：(3) 下面的节目是：李教授的报告(“报告”是动词)。

这样说来，a句就是一语双关：从“请”的内容关照出节目的内容。

就倪萍对李教授说的C句(正如b<sub>2</sub>是b<sub>1</sub>的省略式，c<sub>2</sub>是c<sub>1</sub>的省略式)来说，其语用意义显然是重申邀请的内容——作报告。就是说，在这个场合，不论是完整地说a，还是单说b或单说c，“作报告”作为内容是始终一贯的。

(二) 对(A)句来说，最适宜的语境也许是这样的场合：李教授的学生甲在这次晚会之后向朋友介绍李教授时。甲可能会这样说：“我们李教授是顶风趣顶幽默的人，不久前中央电视台的晚会就请了李教授作报告。”尽管此时报告早已作过，但甲这时不会用“请李教授作了报告”的说法，因为甲的主旨在于说明中央电视台看中了(具体表现为“请了”)李教授的幽默风趣，所以请了他，提的要求正是“作报告”。

(三) 对于(B)句来说，最适宜的语境应该是晚会策划者甲、乙两人当初正在策划的时候。甲提议说：“李教授很风趣很幽默，请李教授来作报告，一定效果很好。”焦点在“请”，“来作报告”是“请”的具体要求。当然，这时还可说“把李教授请来作报告”，这样说时“作报告”明显是目的而不是信息内容：“请来干什么？”而不是“请求什么？”

(四) 对于(C)、(D)两句，最适宜的语境是相同的：在晚会现场，李教授的学生甲、乙两人都是观众，乙突然看见李教授在后台，惊奇地说：“李教授怎么在后台？”知道原委的甲回答：“策划人看中了李教授幽默风趣的演讲艺术，请了李教授来作报告(或：请来了李教授作报告)。”这时“作报告”的目的性质非常明显，而且恰好回答了乙的疑点“怎么”。这时(C)、(D)在语用上完全同义，并且又都有另外两个语用变体：a、把李教授请来了作报告，b、把李教授请来作报告了。注意：b句的“了”是附于全句的，表示整个邀请工作的完成而并不表“作报告”的实现，可见这四句的“作报告”都是可能世界的行为。这四句同B句及其变体的差别在于多一个“了”，这个问题在讨论(C)句的变换式时已谈过。这四句以及(B)句及其变体同(A)句之间的差别在于多一个“来”。“请”和“请来”的差别是：仅有“请”，其使令义是隐含的，由此决定“作报告”的目的性质也是隐含的，因而在句法上表现为表内容的宾语。而在“请来”中，使令义表达出来了，这就是“来”有了使动义，正是这个使动义

造成了“作报告”失去作为信息内容的性质，成了目的补语。因为“请来”的核心是“来”，是“用请的方法使他来”，“来”可以要求目的而不能要求内容。

(五) 对于(E)句，最适宜的语境是客观叙述，并且着重在分析晚会策划人的意图。例如策划人对朋友说：“当时，我们想到李教授非常幽默，为了增添晚会幽默的气氛，特意请来李教授作报告，果然效果很好。”李教授的幽默适于表现为“作报告”，这样，“作报告”的目的性质恰好突出了策划人的意图。

(六) 最后三句——(F)、(G)、(H)在语用上也是同义的，因此适宜的语境也相同，最基本的是：时间在李教授作过报告之后，另外“来”也决定了说话人是晚会的主人。我们假定是晚会的策划人在事后说：“李教授的幽默风趣早已闻名全国，这次晚会请李教授作了报告，果然效果很好。”此话主旨是用事实来证明李教授的名不虚传，相应的，事实“作了报告”是这里(F)(G)(H)三句的焦点，“请李教授”只不过是背景。另外，报告既已作过，说“来”也无关紧要。因此这三句的深层结构大体是一样的。

以上从语用角度验证了我们对“请”字兼语句理解策略的合理性。当然，基本式的语用变体还远不止上述8种，例如把“来”换为“去”，又会出现一批新的变体。但是我们的理解策略是立足于“请”的句法语义特征和“请 $N_2V_2$ ”的语法性质的，这个原则不论对哪一种变体，也不论对哪一种兼语句都是适合的。这一理解策略可以表述如下：由于 $V_1$ “请”的手段具有信息性质，所以，当 $V_2$ “作报告”在句中被表述为信息内容时，则 $V_2$ 是 $V_1$ 的宾语（称为“内容宾语”），这时“请 $N_2V_2$ ”是内容式，如基本式及(A)(B)式；当 $V_2$ 不被表述为信息内容时，它就不是宾语而是补语。有两个因素的介入可以使 $V_2$ 失去其信息性质：其一是改造 $V_1$ “请”使其信息手段不再显示作用（例如“请”后加“来”），从而使 $V_2$ 的目的性质能显示到句法层面上来，使 $V_2$ 成为目的补语，这时“请 $N_2V_2$ ”是目的式，如(C)(D)(E)式；其二是使 $V_2$ 本身成为现实的、完成了的行为，从而成为 $V_1$ 的结果补语，这时“请 $N_2V_2$ ”是结果式，如(F)、(G)、(H)式。上述理解策略使得兼语式完全可以归入人类大多数语言普遍具有的基本结构——动宾和动补结构之内。

以上理解策略的制定原则是：以语义理解为基础，以句法分析为核心，辅以语用的解释和检验。这个原则，实际上就是理解一切句子的共同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合语言本身之理，才能处处有据，从而成为人和计算机都可理解、可操作的实实在在的策略。

## 参 考 文 献

- [1]、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
- [2]、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1985年。
- [3]、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年。
- [4]、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
- [5]、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商务印书馆，1989年。
- [6]、石安石：《语义论》，商务印书馆，1993年。
- [7]、徐烈炯：《语义学》，语文出版社，1990年。
- [8]、(美)诺姆·乔姆斯基：《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黄长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 [9]、(波兰)沙夫：《语义学引论》，罗兰、周易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